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汽院资通〔2020〕10号

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疫情防控精神和工作部署，结合我校实验室具体情况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各类实验室管理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准备工作

各学院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疫情防控工作安排，开课前做好所有实验室的卫生清洁和灭菌杀毒工作；按照教学安排做好实验教学、实验室管理、实验室安全的各项准备。

二、疫情防控期间日常工作安排

1、加强实验室门禁管理和体温测量。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室，减少实验室内人员聚集，做好进出人员的体温测量。

2、做好实验室内日常通风、清洁和消毒工作。有开展实验、科研活动的实验室，应保持室内每天持续通风，或每天开窗通风换气不少于3次，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；疫情结束前禁止使用实验室内空调；做好清扫工作，保持室内整洁、卫生、有序；做好实验

室内部消杀工作，要重点做好师生高频接触表面的消毒工作，如门把手、讲台、课桌椅、电脑键盘、鼠标、手柄、按钮、水龙头等。

3、做好师生自我防护工作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；开展实验活动的师生，实验前还需做好手部的清洗或消毒。

4、使用过的实验物品、手套、纸巾、口罩以及其他废物按规定分类处置。

5、疫情期间，对于非教学、科研任务的，暂不使用实验室。

三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。

严格按照“学校、学院、实验室”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。加强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加强巡查检查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0年6月1日